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一併細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一併刊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仍屬全面有效及生效，且在允許範圍內適用。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早前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原代表委任表格仍屬有效。有意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可依據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交回，以代替原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mpionshipintl.com)。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執行董事：

陳樹明先生(主席)

陳小龍先生

胡恩鋒先生

張士華先生

陳曉燕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趙振東先生

錢志浩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東平縣經濟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22樓E室

敬啟者：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變動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於通函寄發後，陳曉燕女士(「陳女士」)已決定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且將不會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陳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需要向股東呈報。

根據上述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胡恩鋒先生及錢志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胡恩鋒先生及錢志浩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恩鋒先生(「胡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授的審計師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而取得湖北省鄉鎮企業專業技術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會計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透過專業網絡教育取得東北師範大學會計學專升本科證書。

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胡先生先後於湖北恒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應城市審計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副所長及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任職於東順集團，其為一間在中國從事家居用紙及個人衛生產品製造之公司，彼還擔綱多項職務，

董事會函件

包括財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廣東九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出任副總裁兼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為一集團公司(即太平洋油氣有限公司)之中國液化天然氣板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一直在東順集團出任董事長助理。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為止。胡先生享有年薪36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胡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胡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胡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錢志浩先生(「**錢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7年。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函件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為止。錢先生享有年薪160,000港元。該薪酬根據上述委任函釐定並載列其中。錢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錢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有關錢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錢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原通告及隨附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i)包含有關重選陳曉燕女士的建議決議案，其已決定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不包含有關重選胡恩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決議案，有關建議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7至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隨附本補充通函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尚未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就此，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有關重選陳曉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並將其全部刪除，其將被視為彼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原代表委任表格可能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胡恩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將撤銷及取代彼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但填寫錯誤，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將屬無效。股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胡恩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覽，以便了解投票安排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Champio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22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覽：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原通告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決議案項下的新決議案取代：

- 「2. (a) 重選胡恩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一切資料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樹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附註：

- (i) 載有經修訂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敬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詳情，敬請參閱原通告。
- (iii) 謹此提醒股東，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樹明先生、陳小龍先生、胡恩鋒先生、張士華先生及陳曉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趙振東先生及錢志浩先生組成。